

102 學年度商品開發與設計學系

「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能力指標
培育學生具有商品開發與設計永續發展之專業能力	1. 具備設計表達之能力	1.1 具備商品視覺化設計之能力
	2. 具備商品開發能力	2.1 具備規劃商品開發程序之能力 2.2 具備商品造型設計之能力 2.3 具備商品模型製作之能力
	3. 具備商品設計永續發展之能力	3.1 具備綠色設計之能力 3.2 具備商品創新設計之能力
	4. 具備商品企劃與行銷能力	4.1 具備市場調查與分析能力 4.2 具備商品行銷規劃之能力 4.3 具備品牌規劃之能力

「課程規劃基本資料表」

學系(所)		學制	部別
商品開發與設計學系		■大學□碩士□二技在職專班	■日間部□進修部
系所教育宗旨		培育商品開發與設計專業人才	
系所教育目標		培育學生具有商品開發與設計永續發展之專業能力	
系所核心能力		1. 具備設計表達之能力 2. 具備商品開發能力 3. 具備商品設計永續發展之能力 4. 具備商品企劃與行銷能力	
通識學分	(一)通識教育基礎核心課程		12 學分
	(二)通識教育博雅核心課程 人文與藝術領域(4 學分) 社會科學領域(4 學分) 自然科學領域(4 學分)		12 學分
	(三)通識教育博雅深化課程 人文與藝術領域(2 學分) 社會科學領域(2 學分) 自然科學領域(2 學分)		6 學分
	(四)實踐課程 軍訓(一年級) 體育(一年級、二年級) 服務學習(36 小時) 全方位學習點數(60 點)		0 學分
	小計		30 學分
專業學分	學院必修	設計概論、文化創意與設計、 智慧財產權與專業倫理	9 學分
	專業 必選修	專業必修	54 學分
		專業選修	26 學分
	全校跨領域選修	自由選修：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依本校推動自由選修課程之精神，於畢業前必須於外系修習系所規定自由選修學分，而且這些學分必須被原有學系承認(亦即內含於畢業之 128 學分當中)。 學分學程：鼓勵學生進行有系統的修課只要修足本系與某一外系所合作開設之跨領域課程(即為特色模組課程之整合開設)達 9 學分(含)以上者，則經審核通過後(於畢業時)核發學分學程證書。【相關資訊請上課務組網站查詢】	9 學分
小計		98 學分	
畢業最低總學分			128 學分
本系(所、學程)畢業資格條件說明			
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28 學分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商品開發與設計學系課程委員會 102 年 4 月 16 日通過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設計學院院級課程委員會 102 年 4 月 18 日通過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校級課程委員會 102 年 7 月 25 日通過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教務會議 102 年 7 月 30 日通過

「課程規劃內容」

第一學年									
類別	課程中文名稱 / 英文名稱	一上		一下		對應教師	雙主修	輔系	學分 學程
		學分 數	上課 時數	學分 數	上課 時數				
院必修	設計概論 / Introduction to Design	3	3				✓	✓	
	小計	3	3						
專業必修	設計素描 / Sketching	3	3						✓
	設計圖學 / Design Drawing	2	2				✓		
	基本設計(一) / Basic Design(I)	3	3				✓	✓	
	色彩學 / Chromatology			2	2		✓		
	電腦繪圖 / Computer Drawing			3	3				
	表現技法(一) / Performance Techniques(I)			3	3		✓		✓
	基本設計(二) / Basic Design(II)			3	3		✓	✓	
小計	8	8	11	11					
專業選修	基礎攝影 / Basic Photography	3	3						
	數位設計基礎 / Basics of Digital Design	2	2						
	設計史 / History of Design			2	2				
	創意思考 / Creative Thinking			2	2				
	應用攝影 / Applied Photography			3	3				
	小計	5	5	7	7				

第二學年

類別	課程中文名稱 / 英文名稱	二上		二下		對應教師	雙主修	輔系	學分 學程
		學分 數	上課 時數	學分 數	上課 時數				
院必修	文化創意與設計 / Cultural Innovation and Design	3	3				✓	✓	✓
	小計	3	3						
專業必修	商品企劃與實作 / Product Planning & Implementation	3	3				✓	✓	✓
	模型製作 / Model Making	3	3						✓
	電腦輔助平面設計 / Computer-aided graphic design	3	3				✓	✓	✓
	商品設計(一) / Product Design(I)			3	3		✓	✓	
	電腦 3D 模型設計 / Three-dimensional computer-aided design			3	3				✓
	材料與加工 / Material and Manufacturing			3	3		✓		✓
	小計	9	9	9	9				
專業選修	表現技法(二) / Performance Techniques(II)	3	3						
	生活型態導論 / Introduction to Lifestyle	2	2						
	商品開發與模具設計 / Product Development and Mold Design			3	3				
	生活創意商品開發 / Life and Creative Product Development			2	2				
	市場調查與分析 / Market Research and Analysis			2	2				
	小計	5	5	7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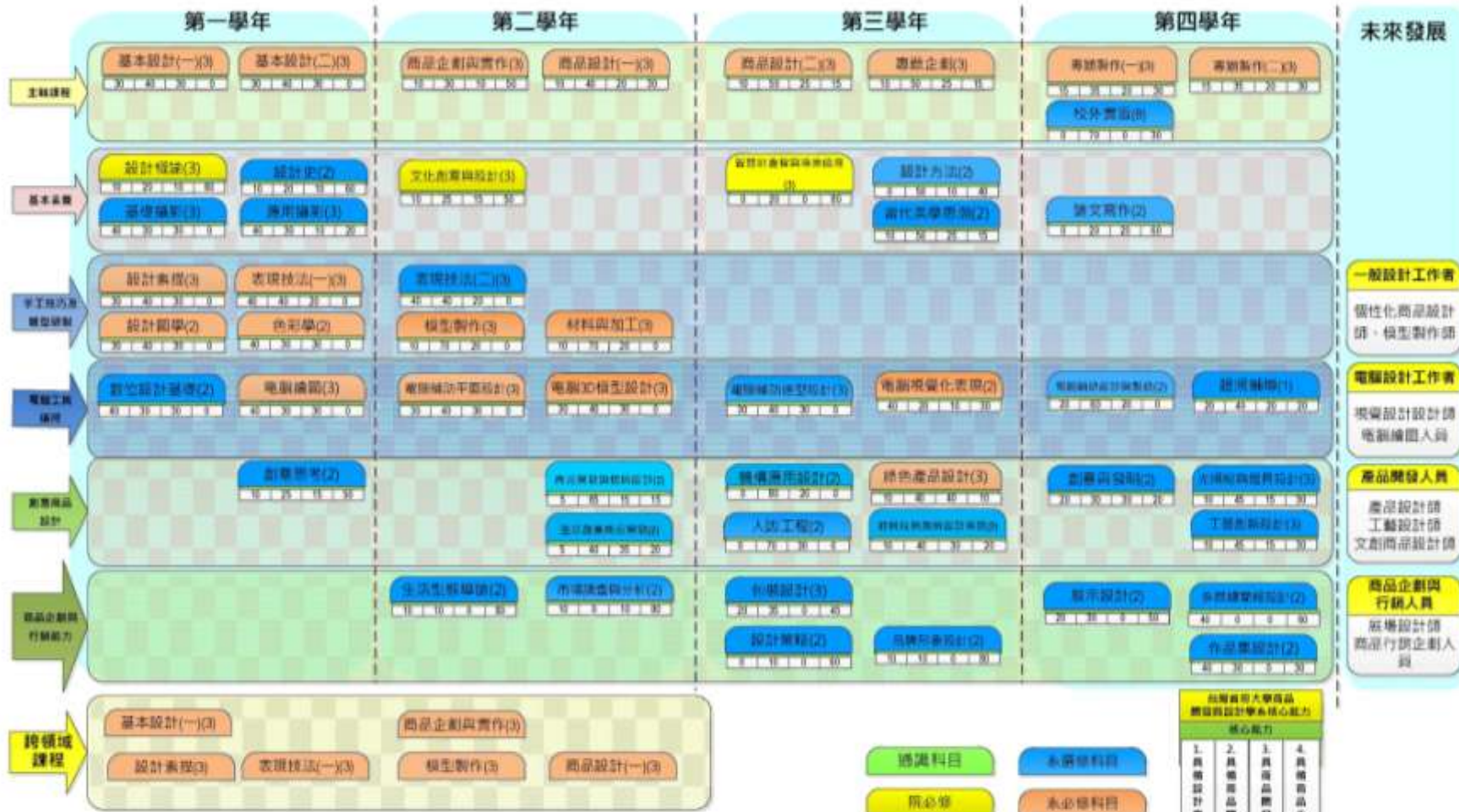
第三學年									
類別	課程中文名稱 / 英文名稱	三上		三下		對應教師	雙主修	輔系	學分 學程
		學分 數	上課 時數	學分 數	上課 時數				
院必修	智慧財產權與專業倫理/ Introduction to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3	3				✓	✓	
	小計	3	3						
專業必修	商品設計(二) / Product Design(II)	3	3				✓		
	電腦視覺化表現/ Computer Visualization Performance			2	2				
	專題企劃 / Project Planning			3	3		✓		
	綠色產品設計 / Green Product Design			3	3				
	小計	3	3	8	8				
專業選修	電腦輔助造型設計 /Computer-Aided Design of Form	3	3						
	機構應用設計/ Mechanism Design	2	2						
	產品設計與開發/Product Design and Development	2	2						
	設計策略/ Strategy of Design	2	2						
	人因工程/ Engineering of Human Factors	2	2						
	包裝設計/ Packing Design	3	3						
	品牌形象設計/ Branding Design			2	2				
	當代美學思潮 /Contemporary Aesthetic Thoughts			2	2				
	教具玩具創新設計專題/ Educational Toys Design Project			3	3				✓
	作品集設計/ Design of Production			2	2				
	小計	14	14	9	9				

第四學年

類別	課程中文名稱 / 英文名稱	四上		四下		對應 教師	雙主 修	輔系	學分 學程
		學分 數	上課 時數	學分 數	上課 時數				
專業 必修	專題製作(一)/Projects (I)	3	3						
	專題製作(二)/Projects (II)			3	3				
	小計	3	3	3	3				
專業 選修	校外實習/ Internship	8	8						
	論文寫作/ Thesis Writing	2	2						
	創意與發明/Creativity and Invention	2	2						
	展示設計/ Display Design	2	2						
	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 /Computer-Aided Design and Manufacturing	2	2						
	設計方法 /Research Method			2	2				
	證照輔導 /Licenses Counseling			1	1				
	光照明與燈具設計 /Lighting and Lighting Design			3	3				
	工藝創新設計 /Process Innovation Design			3	3				
	多媒體簡報設計 /Multimedia Briefing Design			2	2				
	小計	16	16	11	11				

「課程地圖(職涯發展路徑)」

台灣首府大學商品開發與設計學系大學日間部課程地圖



- ### 未來發展
- 一般設計工作者**
個性化商品設計師、模型製作師
 - 電腦設計工作者**
視覺設計設計師、電腦繪圖人員
 - 產品開發人員**
產品設計師、工藝設計師、文創商品設計師
 - 商品企劃與行銷人員**
展場設計師、高階行銷企劃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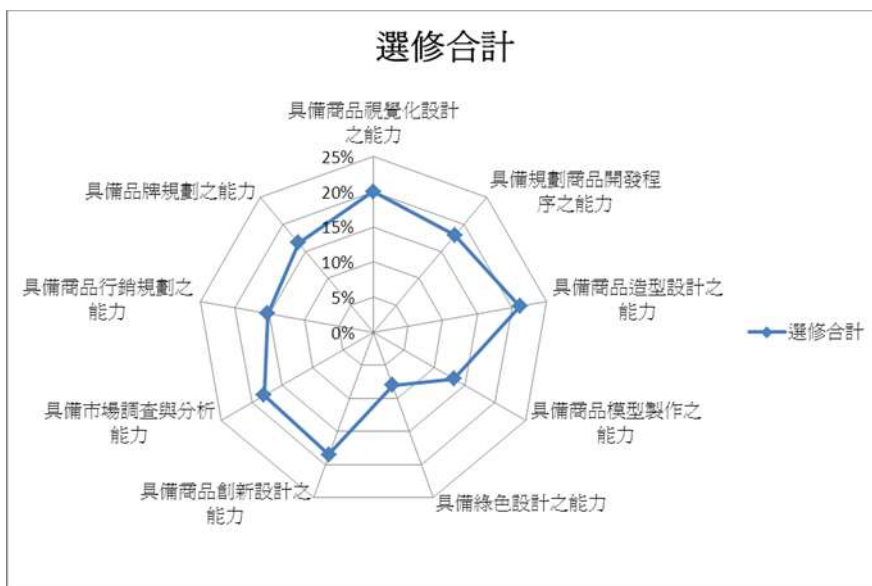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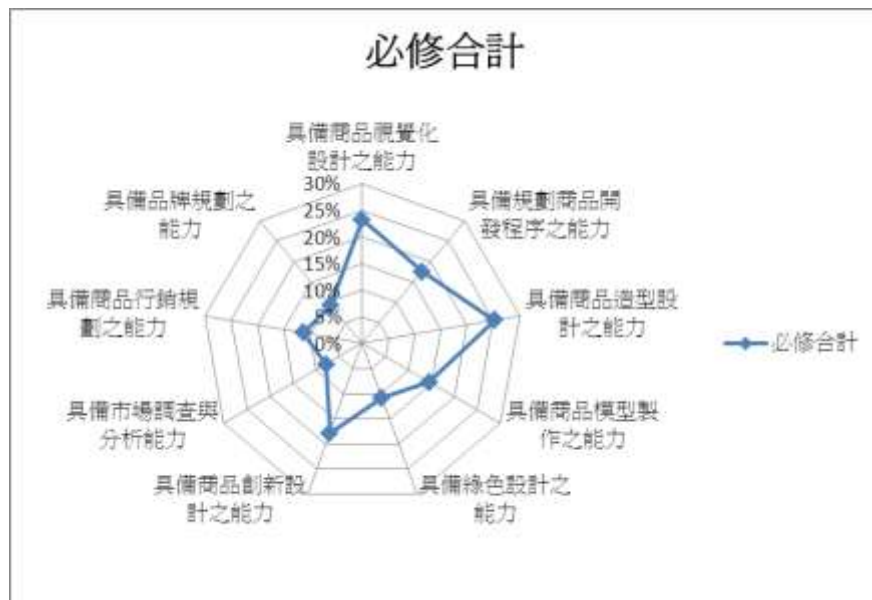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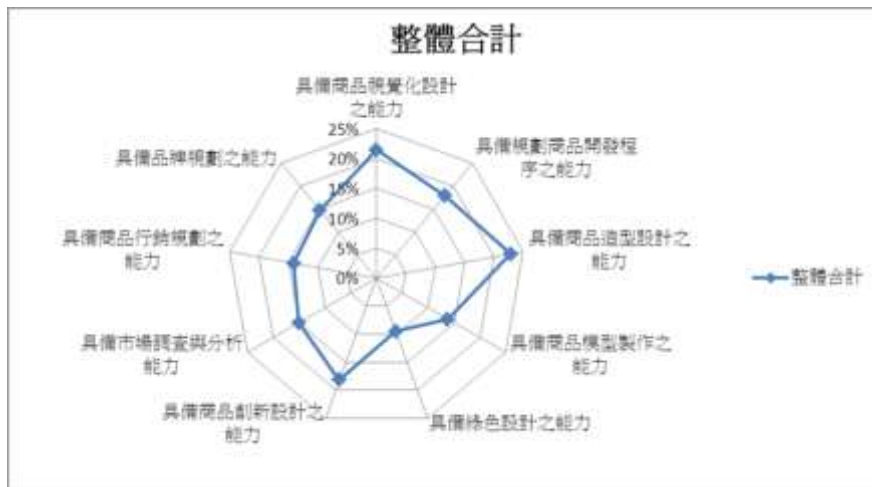
註：
 1. 商設系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其中需包含通識30學分，院必修9學分，系專業必修54學分，專業選修26學分以及自由選修9學分。
 2. 本系學生畢業前得報考ACA Photoshop、Autodesk AutoCAD二張國際證照以及TQC+ Illustrator 教育部認可之專業證照，其配合課程分別為數位設計基礎(一上)、電腦輔助平面設計(二上)及電腦繪圖(一下)。

台灣首府大學商品開發與設計學系核心能力			
核心能力			
1. 具備設計表達之能力	2. 具備商品開發能力	3. 具備商品開發與設計永續發展之能力	4. 具備商品企劃與行銷能力

「課程與能力指標配當表」

必選修	科目	學分數	能力指標	能力指標	能力指標	能力指標	能力指標	能力指標	能力指標	能力指標	合計	
			1.1	2.1	2.2	2.3	3.1	3.2	4.1	4.2		4.3
			具備商品 視覺化設 計之能力	具備規劃 商品開發 程序之能 力	具備商品 造型設計 之能力	具備商品 模型製作 之能力	具備綠色 設計之能 力	具備商品 創新設計 之能力	具備市場 調查與分 析能力	具備商品 行銷規劃 之能力	具備品牌 規劃之能 力	
學院 必修	設計概論	3	10%	10%	10%		5%	5%	20%	20%	20%	100%
	文化創意與設計	3	10%	10%	10%	5%	10%	5%	20%	15%	15%	100%
	智慧財產權與專業倫理	3		20%					30%	25%	25%	100%
專業 必修	設計素描	3	30%		30%	10%	10%	20%				100%
	設計圖學	2	30%		30%	10%	10%	20%				100%
	基本設計(一)	3	30%		40%		10%	20%				100%
	色彩學	2	40%		30%			30%				100%
	電腦繪圖	3	40%		30%			30%				100%
	表現技法(一)	3	40%		40%			20%				100%
	基本設計(二)	3	30%		40%		10%	20%				100%
	商品企劃與實作	3	10%	10%	10%	10%		10%	10%	30%	10%	100%
	模型製作	3	10%	20%	10%	40%	10%	10%				100%
	電腦輔助平面設計	3	30%		40%			30%				100%
	商品設計(一)	3	10%	10%	20%	10%	10%	10%	10%	10%	10%	100%
	電腦3D模型設計	3	30%		40%			30%				100%
	材料與加工	3	10%	20%	10%	40%	10%	10%				100%
	商品設計(二)	3	10%	30%	10%	10%	5%	20%	5%	5%	5%	100%
	電腦視覺化表現	2	40%		20%			10%		15%	15%	100%
	綠色產品設計	3	10%		30%	10%	30%	10%	5%	5%		100%
	專題企劃	3	10%	30%	10%	10%	5%	20%	5%	5%	5%	100%
畢業專題製作(一)	3	15%	10%	20%	5%	10%	10%	10%	10%	10%	100%	
畢業專題製作(二)	3	15%	10%	20%	5%	10%	10%	10%	10%	10%	100%	
專業 選修	數位設計基礎	2	40%		30%			30%				100%
	設計史	2	10%	10%	10%		5%	5%	20%	20%	20%	100%
	創意思考	2	10%	10%	10%	5%	10%	5%	20%	15%	15%	100%
	基礎攝影	3	40%		30%			30%				100%
	應用攝影	3	40%		30%			10%			20%	100%
	商品開發與樣具設計	2	5%	30%	10%	25%	5%	10%	5%	5%	5%	100%
	表現技法(二)	3	40%		40%			20%				100%
	生活型態導論	2	10%		10%				40%	30%	10%	100%
	市場調查與分析	2	10%					10%	60%	10%	10%	100%
	包裝設計	3	20%	10%	15%	10%			5%	20%	20%	100%
	生活創意商品開發	2	5%	20%	20%		5%	30%	10%	5%	5%	100%
	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	2	20%	30%	30%			20%				100%
	電腦輔助造型設計	3	30%		40%			30%				100%
	機構應用設計	2		40%	20%	20%	20%					100%
	設計策略	2		10%					30%	30%	30%	100%
	產品設計與開發	2	10%	20%	20%	10%		10%	10%	10%	10%	100%
	當代美學思潮	2	10%	15%	20%	15%	5%	20%			15%	100%
	玩具玩具創新設計專題	3	10%	10%	20%	10%		30%	10%	5%	5%	100%
	品牌形象設計	2	10%		10%				20%	20%	40%	100%
	人因工程	2		10%	40%	20%	10%	20%				100%
	作品集設計	2	40%		30%					10%	20%	100%
	校外實習	8		30%	20%	20%			10%	10%	10%	100%
	設計方法	2		20%	20%	10%	10%		15%	15%	10%	100%
論文寫作	2		20%				20%	20%	20%	20%	100%	
經驗輔導	1	20%	20%	20%			20%			20%	100%	
創意與發明	2	20%	10%	10%	10%		30%	10%	10%		100%	
展示設計	2	20%	10%	10%	10%				20%	30%	100%	
光照明與燈具設計	3	10%	15%	20%	10%	5%	10%	10%	10%	10%	100%	
工藝創新設計	3	10%	20%	15%	10%	5%	10%	10%	10%	10%	100%	
多媒體簡報設計	2	40%							30%	30%	100%	
合計		136	21%	18%	23%	14%	10%	18%	15%	14%	15%	100%
必修合計		63	23%	18%	25%	15%	11%	18%	8%	11%	9%	100%
選修合計		73	20%	18%	21%	13%	8%	19%	18%	15%	17%	100%

「雷達圖」



台灣首府大學「商品設計系」

產品開發設計 模組特色課程

『產品開發設計 模組課程』課程特色：

1. 以設計能力與程序規劃為核心、綠色能源與創新開發為特色，培養學生實務設計與應用之能力。
2. 課程透過多元化的教學活動與能力培養，輔導學生考取證照。

課程名稱(6 門課)	學分數	開課年級/上(下)學期 (大一至大四進行開課)
基本設計(一)	3	一上
設計素描	3	一上
基本設計(二)	3	一下
表現技法(一)	3	一下
商品企劃與實作	3	二上
模型製作	3	二上
商品設計(一)	3	二下
電腦 3D 模型設計	3	二下

可培養之能力：

- (1)產品開發能力
- (2)產品設計能力
- (3)商品企劃與行銷能力

未來職場之發展：

- (1)可擔任產品設計與開發人員
- (2)可擔任商品企劃與整合行銷人員
- (3)可擔任商品材質研發設計師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商設系課程委員會 102 年 04 月 16 日通過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設計學院 院級課程委員會 102 年 04 月 18 日通過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校級課程委員會 102 年 7 月 25 日通過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教務會議 102 年 7 月 30 日通過

台灣首府大學商品開發與設計學系輔系應修科目表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課程委員會會議 (102 年 4 月 16 日) 通過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 (102 年 4 月 18 日) 通過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 (102 年 7 月 25 日) 通過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102 年 7 月 30 日) 通過

102 學年度起適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	開課學期	備註
設計概論 / Introduction to Design	3	一	上	非設計學院學生需加修設計概論(3)、文化創意與設計(3)等科目
基本設計(一) / Basic Design(I)	3	一	上	
基本設計(二) / Basic Design(II)	3	一	下	
文化創意與設計 / Cultural Innovation and Design	3	二	上	
商品企劃與實作 / Product Planning & Implementation	3	二	上	
電腦輔助平面設計 / Computer-aided graphic design	3	二	上	
商品設計(一) / Product Design(I)	3	二	下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小計	21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21	申請資格(必填): 對商品開發與設計領域有興趣		

台灣首府大學商品開發與設計學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課程委員會會議 (102 年 4 月 16 日) 通過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 (102 年 4 月 18 日) 通過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 (102 年 7 月 25 日) 通過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102 年 7 月 30 日) 通過

102 學年度起適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	開課學期	備註
設計概論 / Introduction to Design	3	一	上	非設計學院學生需加修設計概論(3)、文化創意與設計(3)、智慧財產權與專業倫理(3)等科目
設計圖學 / Design Drawing	2	一	上	
基本設計(一) / Basic Design(I)	3	一	上	
色彩學 / Chromatology	2	一	下	
表現技法(一) / Performance Techniques(I)	3	一	下	
基本設計(二) / Basic Design(II)	3	一	下	
文化創意與設計 / Cultural Innovation and Design	3	二	上	
商品企劃與實作 / Product Planning & Implementation	3	二	上	
電腦輔助平面設計 / Computer-aided graphic design	3	二	上	
商品開發與模具設計 / Product Development and Mold Design	3	二	下	
商品設計(一) / Product Design(I)	3	二	下	
智慧財產權與專業倫理 / Introduction to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3	三	上	
商品設計(二) / Product Design(II)	3	三	上	
專題企劃 / Project Planning	3	三	下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小計	40			
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學分	系所 自定	申請資格(必填): 對商品開發與設計領域有興趣		

台灣首府大學 教玩具設計與教育應用學分學程科目表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102 年 7 月 30 日) 通過

一、學程名稱

中文名稱：教玩具設計與教育應用學分學程

英文名稱：Educational Toys Design & Educate

二、宗旨：

為整合幼兒教育學系與商品開發與設計學系之教學資源，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培養本校學生設計教具玩具之專長。

三、開課系所：

商品開發與設計學系、幼兒教育學系

四、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20 學分)

編號	課程名稱	開課時間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1	幼兒發展與保育	一上	3	幼兒教育學系	必修： 15 學分
2	幼兒藝術	二上	3	幼兒教育學系	
3	教具玩具創新設計專題	三下	3	商品開發與設計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4	模型製作	二上	3	商品開發與設計學系	
5	文化創意與設計	二上	3	商品開發與設計學系	
6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二下	2	幼兒教育學系	選修： 至少 6 學分 *商設系學生需選修幼教系至少 6 學分 *幼教系學生需選修商設系至少 6 學分
7	幼兒健康與安全	一下	3	幼兒教育學系	
8	幼兒心理學	一下	2	幼兒教育學系	
9	幼兒文學	三下	3	幼兒教育學系	
10	幼兒自然科學與數概念	二下	2	幼兒教育學系	
11	幼兒戲劇遊戲	三上	2	幼兒教育學系	
12	表現技法(一)	一下	3	商品開發與設計學系	
13	材料與加工	二下	3	商品開發與設計學系	
14	電腦平面輔助設計	二上	3	商品開發與設計學系	
15	電腦立體輔助設計	二下	3	商品開發與設計學系	
16	商品企劃與實作	二上	3	商品開發與設計學系	

修習資格：

1.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均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2. 招收名額：無名額的限制（但仍受課程的選修人數限制）。

五、修習學分規定：

本學程課程之修習學分總計至少 20 學分（含必修科目 5 門 13~14 學分，選修科目至少 6 學分），其中選修科目部份，商設系學生至少需選修幼教系 3 門課，幼教系學生至少需選修商設系 3 門課。

六、申請辦法及審核程序：

欲申請本學分學程證明書的學生，須於四年級(研究生為二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親自攜帶申請表（逕自商設系、幼教系或課務組網站下載）至商設系或幼教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檢附歷年成績表一份以供審查，逾期不予受理。經本學程審議小組開會審核後，凡通過審核者，由本校授予『教具玩具設計學分學程證明書』。

七、其他相關規定：

1. 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時，其每學期可修學分數的上下限，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2. 修習本學程課程的成績併入當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3. 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的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學系認定之。

八、本要點經幼兒教育學系及商品開發與設計學系系務會議通過，提報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